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10.30 (88) 法律字第 0416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

要 旨：關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機關有違反法令之責任，致造成廠商損失，可否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處理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國防部函為政府採購法有關條文對預算執行之處理案，其中辦理採購機關有違反法令之責任，致造成廠商損失，可否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處理乙節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台八十八處會字第一〇三五六號函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…。」準此，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，需「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」。查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採購，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工程之定作、財務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，上開事項其性質似屬政府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，從事一般交易之行為，故屬國庫行政行為或稱行政之輔助行為，應非公權力之行使，不生國家賠償法之問題（廖義男著「國家賠償法」第三十三頁參照）。是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，採購機關如有違反法令之責任，致造成廠商損失，應依普通民事法之規定請求賠償。